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巴州若羌县 2025 年城东区供热管网扩建工程跟踪审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8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